

「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及「華人雙性人聯盟」，向香港特區政府發出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大綱」表達意見。

「藩籬以外」是由雙性人細細老師自2011年創辦的關愛雙性人組織，旨在推動一個認識、包容和關愛雙性人的大愛社會。

「華人雙性人聯盟」是由各地華人雙性人組成的聯盟，旨在關注各地華人雙性人權益並推動社會關愛雙性人和尊重華人雙性人文化。

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向受世界的注視；也是中國的前瞻城市，是眾多中國城市學習的典範。

當國際很多先進國家的人權狀況都越來越進步，陸續把與人權相違的法律和文化改進，也訂定新法律去保障人權，香港向來也一直緊隨而上，甚至香港一直是很多人權落伍國家人民所羨慕的地方。

近年，性小眾的人權越來越被全人類關注，除了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變性者(LGBT)受到關注外，雙性人(Intersex/DSD)的存在也已被世界所看見和確認，而雙性人的人權，也漸被國際所關注，更陸續有國家立法保障雙性人的權益，和免被傷害及歧視。

雙性人是指其先天獲得的生理性徵，非典型的男性或女性性徵，可能兩者皆有，或兩者皆沒有，這類人類，乃由先天而來，並非自我選擇，雙性人種類多元，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估計雙性人的存在可能高達人口的1.7%，部份雙性人可能有關連性疾病需醫療協助，但多數雙性人身心健康，不必醫療介入也可以如大多數公民一樣健康和貢獻社會。

自2011年，香港開始有雙性人站出來面向社會，和開始要求香港政府正視醫療系統對雙性人孩童的不恰當對待。在2015年，香港雙性人團體向聯合國報告了香港雙性人的情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清晰地向香港政府發出了呼籲，要求香港政府：

(a)採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確保雙性人的自主權和身心統一都得到尊重，刪除具有侵犯性的前設條件，不應要求人民必須切除性器官和絕育才可更改法律性別。

(b)確保提供足夠資訊予雙性人兒童及其父母，讓他們得知所有不必要和不緊急的手術和治療的後果，並延遲一切對雙性人兒童的非必要手術和治療，直至該兒童能自行決定其選擇。

(c)為雙性人作任何治療或手術時，都要確保當事人得到全面和免費的資訊，以確保其知情權。而雙性人兒童，則能待其成長至足夠心智成熟能作自我決定時，並提供全面和免費的資料以確保其知情權。

(d)提供足夠賠償予雙性人，以彌補治療和手術為他們生理和心理上所經歷的痛苦。

但現在兩年多過去了，香港政府還未有跟隨聯合國的要求作出任何措施去保障香港雙性人的權益。甚至雙性人團體兩次去信行政長官要求協助和討論相關事宜，都一直未得到長官和政府的回應和聯繫。

而香港立法會，本應為民發聲和爭取基本權益，但對於雙性人議題，議員明顯已有一定認識，卻一直忽視雙性人的人權和訴求，沒有為雙性人公民爭取權益，沒有主動推動立法保障雙性人公民免被落伍的法律和文化所傷害。

香港政府和立法會對雙性人公民的冷漠和漠視，令雙性人公民得不到基本人權的保障，諸如生存權、身體完整權、性別選擇權和醫療自主權等都被剝奪了。

我們曾發出聲明，告訴香港政府我們的訴求，渴望政府給雙性人系統性關顧。內容如下，現再供政府和公眾參考。

1. 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提供「雙性人」性別選項，給雙性人或雙性兒父母/監護人選擇其最適合的性別，並在法定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有法律文件中的性別欄，提供「雙性人」項予已選定「雙性人」身份性別的雙性人選擇。但「雙性人」性別不是雙性人必然被賦予的性別。雙性人乃先天所成，政府應在人權和法律層面賦予自由選擇自身性別的權利。

2. 雙性人出生時，其父母應能按自由意願，為雙性兒選擇「暫定性別」，此舉既能保障了雙性兒在成長階段中的最大身心利益，也能讓雙性兒在二元性別社會中減少面對歧視和欺凌的風險。雙性兒暫定性別可延續至雙性兒16歲時，或由當事人抉擇保留「暫定性別」成為終生性別。不論當事人選男性、女性或雙性人，都不必作任何性別「治療」或手術，務讓雙性兒身體完整，不受非必要的無人道醫療對待。

3. 當雙性人到達16歲時/後，法律應可供當事人在得到足夠資訊和輔助後，有權利作出最大主權的性別選擇，不論選男性、女性或雙性人，都不必作任何性別「治療」或手術，務讓成年的雙性人身心完整，及保有最大抉擇權益。

4. 當個別雙性人在長大後才發現自身雙性生理性徵者，若當事人欲變更性別，我們建議當事人只要得到兩位醫管局醫生核證其生理雙性性徵為先天獲得，及得到一位註冊臨床心理學家證實其心智健全，而非因心理疾病影響作性別變更抉擇，也應如第二項建議一樣處理。

5. 為免雙性人的性別抉擇權被濫用，我們建議提供成年雙性人(16歲後)，一生人有兩性性別選擇權利。但不包括醫療原因需再作性別變更，也建議提供經法律的上訴機制。

6. 我們建議「雙性人」性別是否也在護照或回鄉證等旅遊證件中同步顯示，應由雙性人當事人主權決定。若當事人不欲在旅遊證件中顯示「雙性人」性別，法律應給予個別雙性人自由選擇旅遊證件的性別。此選擇的可變更改次數，我們雙性人群體暫沒有共識，但多數人認為兩次是恰當的變更改次數限制。

7. 我們建議修訂《生死登記條例》，讓雙性人基於以下情況，可要求得回出生性別為「雙性人」的登記修訂：

(一)雙性兒出生時已被確定為雙性人，但被醫生建議，或由父母/監護人決定了非雙性人性別。

(二)雙性人出生時未被發現雙性生理性徵，及後才被確診為先天雙性人，當事人欲回復出生性別為「雙性人」。

我們也強烈建議香港政府盡快修訂反歧視法律，以保障雙性人不因其非一般性別而被歧視。

我們也極渴求香港政府盡快設立「性別承認法」，讓雙性人的性別自主權在公民社會中受到法律保障。

雙性人的議題不是極少數公民的議題，也不是不急切要處理的議題，當政府每拖延一年不去保障雙性人的人權，每年便可能有幾位雙性孩童沒法自主拒絕下被殘酷傷害他們的性器官，這些如同酷刑一樣的對待，絕不可以繼續發生在任何兒童身上。

我們深切渴望香港政府緊隨世界趨勢，在人權議題上，日益進步，也主動關注香港雙性公民的訴求，回應並執行聯合國人權委員就雙性人權益而發出的要求。

華人雙性人聯盟

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

2018年4月